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彥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聲請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無資力，正申請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4925元；且聲請人申請法律扶助亦未獲准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